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銀珠

選任辯護人 莊國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復偵字第9號、第1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銀珠為被害人陳○恆(姓名年籍均詳卷)之保母，受被害人之母何○琪(姓名詳卷)委託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至112年6月12日，在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住處，負責每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7時30分之托育照護。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2日17時前某時許，在上開住處，以類似香菸之物品碰觸被害人之右胸處，並以手指抓捏被害人之左胸處及左前臂，致被害人受有右胸處發紅燙傷、左胸處、左前臂點狀瘀傷之傷害，被告再以不詳方式，故意造成被害人受有左側橈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嗣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陳○成(姓名詳卷)於112年6月12日17時許，至被告住處接回被害人時，發現被害人身體狀況有異，緊急送急診治療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依刑法第28

01 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
02 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3 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
04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09 法官 李欣恩
10 法官 林慧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曾靖雯